**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工作手册**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办**

2020年6月

责任编辑：马跃进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_Toc51141658)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11](#_Toc51141659)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选聘及工作职责 18](#_Toc51141662)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考核评优办法 22](#_Toc51141663)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工作问答 25](#_Toc51141664)

[毕业设计（论文）基本工作程序 32](#_Toc51141666)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指标体系 37](#_Toc51141667)

8.学习中心毕业设计管理员管理系统简要操作手册（另见PPT）

9.学习中心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工作手册（详见另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教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本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初稿）

本科生毕业设计是对学生专业综合能力的训练，可以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表达交流能力、团队协作能力以及创新精神。做好毕业论文的指导工作对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特制订本条例。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一般由讲师及其以上职称且有科研（教学）能力的教师或者具有丰富的理论实践经验的工程师承担。指导教师须提供便于联系的电话号码、QQ、微信或电子邮箱地址。

**一、毕业论文选题**

1、指导教师根据学习中心的学生人数确定题目，经学习中心报学院教务部审核，题目数量应大于所辅导的学生数量，以便学生有选择余地。

2、题目类型可以是有关基础理论研究的，也可以是有关应用研究的课题。充分结合专业特点，应尽可能与学生从事的工作相结合，有利于指导教师深入指导。

3、题目难易程度应从学生的实际能力和水平出发，以保证学生在规定期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或者独立地做出阶段性成果。

**二、毕业论文的指导**

（一）指导流程

1、根据学院提供的每位指导教师应指导的学生名单，对学生进行指导。指导过程中应耐心接听学生的咨询电话，向学生讲清课题研究的目的和意义，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实事求是的学风和勇于创新的进取精神。

提交学院表格1：指导教师填写论文开题汇总表，记载学生是否开题和开题日期，并在相应的地方签字。

教师可提供QQ、微信、视频、电子邮箱、建立辅导群等多种方法，密切的与学生保持联系，及时进行指导，一般收到学生的邮件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2、学生的论文（设计）开题后，一般不允许中途变更题目。指导时须向学生介绍参考书目，指导学生查阅资料。

3、中期检查，开题后大约45天时，检查学生完成论文（设计）的进展情况，随时解决存在问题，提醒学生论文验收时间。

提交学院表格2：填写中期检查汇总表，学生是否通过中期检查和中期检查日期，并在相应的地方签字

4、毕业论文（设计）的完成应包括选题的确定、资料的查阅和整理、必要的社会（生产）调查、方案的制定（包括写作提纲、设计方案等）、方案的实施、数据的处理、日志的填写及论文的撰写（设计的完成）等环节。

5.论文验收，学生将论文初稿交指导教师审阅，学生根据指导教师审阅意见修改论文，修改论文完成后，学生按学院查重要求自行完成查重检测，向指导教师出示简洁版检测报告，指导教师登入系统进行核查，符合检测要求的允许准备答辩。指导教师填写评语和给出初步成绩，提醒学生论文答辩时间。

提交学院表格3：填写论文验收汇总表。记载学生是否通过论文验收并完成正式胶装和验收日期，并在相应的地方签字。

（二）论文的批改

1、学生论文完成后交学习中心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批阅修改后，依次检查论文册中的任务书、工作计划、评审表是否完整，并填写评审表中“毕业论文评语”。

2、论文必须观点明确，论据充实，数据可靠，字迹工整。篇幅以不少于10000字为宜。论文（设计）统一以A4标准版打印，左侧装订。论文须按照《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格式规范》的要求写作。

3、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的论文（设计）写出评语（不得少于200字），并给出得分及等级。

**三、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1、论文（设计）答辩由学院组织，论文（设计）答辩小组主持。论文（设计）答辩小组至少应由三位教师组成（含指导教师），必要时可聘请外校专家参加：

|  |
| --- |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毕业论文答辩小组成员名单** |
| 学习中心：(盖章)第小组年月日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专业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审组意见 |  |
| 备注：该表综合评审组意见由学院填写 |

2、论文（设计）答辩小组负责组织论文（设计）答辩过程，做好答辩纪录，得出答辩结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

|  |
| --- |
| 学习中心（盖章）：年月日 |
| 学号 |  | 姓名 |  |
| 题目 |  |
| 提问内容 | 学生回答问题情况 |
|  |  |
|  |  |
|  |  |
| 评语及成绩：答辩老师签名 |
| 评语内容应包括：论文（设计）的质量、论文（设计）表述的正确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主线和重点的把握情况；所学知识的融合情况；回答问题的准确度、完整度和速度。 |

**四、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评定**

1、论文成绩由答辩小组根据论文的学术性、思想性、写作水平、现场答辩以及论文写作日志的撰写情况，依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指标体系》评定。

2、对毕业论文的评定应持严肃态度，要做到公正、合理、按质评定。

3、论文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见下表）。评定时应严格掌握评分标准，优良（秀）成绩一般不应超过论文总数的20％。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得分 | 90以上 | 80—89 | 70—79 | 60—69 | 60以下 |
| 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4、毕业设计成绩评定标准由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参照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酌情掌握。

5、论文（设计）的答辩结论和成绩由答辩小组组长填写并签名后，交学习中心主管审核、签名。答辩小组最终完成填写学生论文册中评审表评审表中“答辩小组意见”和“综合评审组意见”。

提交学院表格4：论文答辩成绩汇总表。学习中心的答辩组长填写学生的论文答辩日期和成绩，并在相应的地方签字。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选聘及工作职责**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和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指标。规范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学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教师在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中的责任和工作态度至关重要。根据学院实际，制定指导教师选聘及工作职责，以供校外学习中心和指导教师参阅和执行。

1.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选聘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在毕业论文（设计）阶段始终起着重要作用，每一位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是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关键。

1. 指导教师选聘条件及要求

（1）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首先要具备正确的政治观念，积极向上的人生观，热爱国家和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任何激进思想；宣扬极端宗教；分裂国家言论行为；攻击、贬低现行社会制度和政党；散布谣言蛊惑他人；思维和精神反常等非正常状况的教师，谢绝聘请。人文类学科专业的指导教师尤应注意。违规聘请产生的不良后果，负责聘请单位和聘请人承担。

（2）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硬作风正派，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实践经验；原则上必须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以教授、副教授等相应的高级职称的人员为主。

（3）指导教师所学专业必须与所指导学生专业相同或相近，或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专业主干的本科教学经验。

（4）指导教师的选聘由学习中心统一负责，学院审核和录入学院管理系统。指导教师相关资料须邮寄或发送扫描电子邮件到学院教务办毕设管理有信箱：

①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表》（盖章）；

② 指导教师身份证扫描件；

③ 指导教师职称证扫描件（勿使用教师资格证替代）。

（5）聘请非高校教师承担毕业设计指导工作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应具备高等教育硕士以上学历，职称至少为工程师（会计师）或以上职称，并举备三年以上原岗位的实践工作经验。

2.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要随意更换，在毕业论文指导期间，须坚守职责，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责，需向学习中心说明情况，由学习中心安排接替人员完成辅导工作。

3.每位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所辅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学生人数建议不超过10人，原则上不得超过15人，初次参加毕业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建议不超过10人。

4.非高校教师承担毕业设计指导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首先应仔细研读学院有关毕业设计工作文件，依照学院要求按期完成阶段工作，学习中心分阶段做好工作提示。

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指导教师是的毕业论文（设计）的第一责任人，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思想性、学术性、真实性负直接责任。

（2） 向学习中心提出选题报告，包括选题的依据、目的、要求、主要内容、进度方式、准备程度、现有技术和物质条件等，学习中心报送学院进行课题审核和学生进行选择，指导教师应把好选题关。

（3）制定并向学生下达论文任务书，应提出具体明确的要求，指定主要参考资料，指定周密的工作进度计划，使学生清楚在不同时间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系统中将“辅导安排”填写清楚，使学生清晰辅导的时间、辅导的要求和联系方式。

（4）审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方案及研究思路、步骤、方法，完成条件及预期目标，鼓励学生写出《开题报告》。

（5）定期检查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并从阅读、检索文献、开篇布局，行文格式、文字表达、选题和论文创新性（观点、论据、方法创新）等方面对学生全面进行指导。

（6）指导学生按照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正确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对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初稿进行指导、修改，直至论文定稿完成：评阅每份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资料，收缴读书心得或文献综述，写出评定意见。

（7）对学生提交的定稿论文进行网上查重结果核验核对，指导学生合理地使用参考资料，杜绝抄袭。

（8）根据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审查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资格；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评定成绩。

（9）辅导学生的方式，采取线上线或线下方法，严格按照与学生事先约定的指导安排，完成辅导工作任务。

（10）参照教育部关于毕业设计的辅导工作量化指标，结合成人教育的实际，建议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时间，每个学生应不少于17周×2小时，合计34学时的辅导任务。

（11）协助学习中心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办2020年8月

西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考核评优办法**

为规范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学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鼓励教师在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中有所建树和创新，真正发挥指导教师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及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作用，提高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和水平，学院建议，对毕业设计指导教师人数较多的各学习中心每两年进行一次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推荐评优办法如下，学习中心也可对以下办法进一步细化，确保评优工作公平公正的进行：

一、评选范围

当年指导本科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并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没有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均可参加评选。

二、考核、评选条件

1.全面落实、严格执行学院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的有关规定。

2.积极承担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重视并按照规定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的学生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重视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使学生获得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训练。

3.工作作风严谨、认真负责、对学生要求严格。能全面了解学生情况，周密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计划，按有关规定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进行深入细致的指导，指导工作量饱满，鼓励学生创新，及时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做好书面指导记录。

4.认真评阅毕业设计（论文），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的相关成绩。

5.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文档填写详细、认真、规范。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资料符合规范化要求，按时归档。

6.当年所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中至少有一篇获得优良（秀）毕业设计（论文）。

三、评选原则

评选应坚持全面考核、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优中选优，依据标准，宁缺勿滥。

四、评选办法

优秀指导教师由学习中心评选，最终结果报学院备案。

1.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根据评选条件自愿向学习中心申请。

2.学习中心根据评选条件和指导教师工作业绩组织讨论，产生初选人，在各学生群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后，最后决定人选。

3.学院网上公布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名单。

五、表彰与鼓励

学习中心对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予以表彰，并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

西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办

 2019年12月5日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工作问答**

**1.网络教育的教育基本情况？**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主要面向成人从业人员的非全日制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管理制度。是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形式，是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认证和管理，也是目前接收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的重要形式。我院倡导"面向在职人员，面向自主学习，倡导资源共享"的教育理念，构建了包括课程学习资源、学科学习资源、课外学习资源以学生为中心，满足不同层次学生需求，兼顾课程学习和职业发展的网络教育资源体系，推动学习者在资源引领下的自主学习。

网络教育实行完全学分制管理。高中起点[专科](https://baike.so.com/doc/3270026-3445146.html)学制2.5年，80个学分，学习期限2.5～6年；高中起点本科学制五年，160个学分，学习期限5～8年；专科起点本科，学制2.5年，80个学分，学习期限2.5～6年。

学生在学习期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并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即可毕业。另外，对于本科层次的学生毕业论文成绩必须及格以上(含及格)才可毕业。毕业后，颁发毕业证书(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学位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4.网络教育学生的学习形式？**

通过我校的网络上课平台，在校外学习中心的组织指导下，自主安排学习，并通过网络平台实现与教师的异步或同步讨论、答疑、提交作业、模拟测试、虚拟实验等，所有的网络教学课程均按学习内容制作成在线课件供学生点播。这些教学环节紧密衔接不仅便于学生学习循序渐进，而且在关键环节上要求明确、管理严格，从而确保了教学的质量。在教学管理模式方面，实行基于教学管理系统平台，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教学计划及考试计划，自主选课，灵活安排学习时间，依靠各种教学资源进行个性化学习。

**2.网络教育的学生构成成分？**

网络教育的学生主要是从业在职人员。

**3.网络教育学生基本特征？**

参加学习的在职学生，年龄在20～40岁居多，与全日制学生的学习环境、习惯大不相同。丰富的社会经验和工作经历，使他们具有很好的理解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业余时间的网上学习考试，同时要面临工作和家庭生活双方面的压力，能挤出学习的时间很有限，也非常不易。另外，学习自觉性相对较弱，学习计划容很易受到干扰。被动学习的特征，需要指导教师耐心督促和反复提醒，积极协助学生完成学业，可能要从传统的教育（指导）方法上有所调整。

**5.网络教育学生毕业设计的常见问题？**

（1）在选题时间内完成选题后，长时间搁置，验收和答辩前夕匆忙应对。

（2）选题后发现题目有难度，完成时间不够，后期提出修改题目（学院规定开题后一周题目不得变更）。

（3）有效文字数不足，不能完整的说明论点。

（4）论文的论据和论证部分内容相对单薄，缺乏必要可信的依据。

（5）过多的笔墨用在基本概念上，明显感觉对题目及内容缺乏深入了解和研究，往往虎头蛇尾，匆匆收笔。

1. 不符合学院要求的排版打印装帧。

**6.毕业设计成绩与申请学位的关系？**

凡符合学校授位条例的学生都可申请学士学位，涉及毕业设计的申请授位条件是：毕业设计最终成绩应为优良或优秀。

**7.学校对毕业设计成绩优良或优秀论文是如何进行复审的？**

学习中心组织的毕业答辩结束后，答辩成绩优良或优秀的论文册须寄送学校。学校组织由在校教师组成的复审小组进行逐一复审。最终成绩以复审小组复审结果为准。凡不符合《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指标体系》和评审标准的论文，经复审小组最终商议，可能会做出成绩降档的处置，或要求当事学生重新进行远程答辩（询问）。

**8.指导毕业设计应注意的问题？**

鉴于学生的学习基本特征，建议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1. 毕业设计题目内容尽量接近学生所从事的工作
2. 鼓励学生写开题报告，加深学生对自己毕业设计目标、要求、阶段任务、时间等的理解和印象，更好的完成各阶段任务。
3. 不同的时间对学生进行提醒，把好期中检查和论文验收关
4. 在论文的论证内容，包括排版格式等方面要严格要求，培养学生基本的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

（5）布置任务要清楚；计划落实要检查；执行过程要督促；最终结果要严把关。

1. 充分借助现代通信手段，完成检查、辅导、审阅等工作

**9.毕业设计指导的工作简要内容和具体方法？**

工作简要内容：

（1）毕业论文选题

（2）毕业论文的指导

（3）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4）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评定

（具体工作内容和方法详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10.毕业设计持续的时间？主要工作进程？**

从选题到答辩一般四个月时间。分春、秋季两季，重要时间节点：

（1）选题时间：12月初、6月初；

（2）开题时间：12月底前、6月底前；

（3）中期检查：2月中旬、8月中旬；

（4）论文验收：3月下旬、9月底；

（5）论文答辩：4月上旬、10月中下旬。

毕业设计主要工作进程和基本要求：

|  |
| --- |
| **毕业论文（设计）主要工作进程表** |
| **主题** | **春季时间节点** | **秋季时间节点**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学生资格审查、材料上报与工作动员 | 4月中旬前完成 | 10月下旬前完成 | 各中心审查确定学生毕设资格，上报新增指导教师资格审查材料，分别召开师生动员会。 | 提前根据学生人数，检查指导教师资源（15:1），考核指导教师工作责任心和工作态度，不符合条件的不用。新增教师需提前准备教师资格审查材料（审查表、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 |
| 教师资格审查 | 学院反馈对新增指导教师资格的审查意见。 | 学院新增指导教师资格审查通过后，会录入系统。 |
| 意见反馈 |
| 立题 | 5月中旬前完成 | 11月下旬前完成 | 各中心上报题目和相应的任务书、工作计划。 | 不断更新题目和内容要求，摒弃旧题重新使用。 |
| 题目意见反馈 | 5月25日前完成 | 11月25日前完成 | 学院反馈对上报题目、任务书、工作计划的审查意见。 | 任务与要求简要概括；工作计划详细明确；主要参考书目及仪器设备内容清楚准确；指导安排无遗漏。 |
| 录入题目 | 5月底前完成 | 11月底前完成 | 各中心组织导师将题目、任务书、工作计划录入系统。 | 收到学院题目审核回复后，录入题目，未经学院审查的题目请勿擅自录入系统。 |
| 选题 | 6月7日前完成 | 12月7日前完成 | 各中心组织学生进入毕业设计选题系统完成选题工作。 | 规定选题时间内完成选题工作，选题时间一般一周。 |
| 开题 | 6月底前完成 | 12月底前完成 | 各中心组织导师与学生充分沟通题目、任务、要求及开题等，并由导师将题目、任务书、工作计划下达给学生。 | 指导教师明确下达任务，阶段检查，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
| 开题后原则上不得变更题目。 | 　 |
| 中期检查 | 8月中旬 | 次年2月中旬 | 导师检查学生毕业设计是否按工作计划进行，发现问题与难点，提出意见和建议。 | 　指导教师督促阶段检查，检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
| 论文验收 | 9月底 | 次年3月下旬 | 各中心督促学生将论文初稿交导师审阅，并按导师意见修改。学生将修改后并经导师签字、填写评语的论文，正式胶装1份，复印再简装2份交给学习中心；学习中心将在线答辩学生的论文寄至学院（每生1份正式胶装），若在答辩前没有收到论文，将取消答辩资格。 | 验收与查重工作并举（详见查重工作手册） |
| 论文答辩 | 10月中下旬 | 4月上旬 | 学习中心按照学院安排组织学生进行论文答辩。答辩结束后三日内，务必将良及以上成绩的论文寄往学院复审。 | 答辩前一周向学校提交答辩安排；答辩后三天内良以上成绩论文册及纸质成绩单寄往学校。 |
| 公布成绩 | 11月10日前完成 | 4月25日前完成 | 学院组织专家组审核后，公布成绩。 | 　 |
| 毕设成绩核对 | 12月中旬完成 | 5月底前完成 | 毕业答辩成绩全部录入系统后，学院发通知请学习中心核对。 | 按照核对通知的要求按时完成核对，如有问题，及时提交成绩修正申请表。 |
| 申诉 | 11月20日前完成 | 5月5日前完成 | 各中心统一上报对成绩有争议的学生名单及答辩论文。 | 申诉期一般3-5天，请学习中心通知学生按规定时间内申诉。 |
| 意见反馈 | 11月25日前完成 | 5月10日前完成 | 学院组织专家组复审（查）后，重新审定成绩并回复。 | 　 |
| 毕设教师指导费结算 | 12月中、下旬开始 | 6月底前完成 | 学院发启动结算通知，请学习中心先核对人数，再递交结算材料。 | 纸质结算材料请仔细按通知要求提交（详见结算通知）。 |

11.**毕业设计指导的工作量核算方法？**

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与学习中心的依托单位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费的约定：指导费用每生400元，学习中心承担100元，学院承担300元。每次答辩结束后，学院将其应承担的指导费在学期末返还给到依托单位指定的账户或教师个人账户。

**毕业设计（论文）基本工作程序**

毕业设计（论文）综合地反映了学生是否具有本科毕业水平，在本科教学计划中占12个学分。根据我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取得相应学分和不得毕业；申请学位者，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应在良好以上（含良好）。学生最多可进行两次毕业论文的写作。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

每年春季6月选题，10月答辩；秋季12月选题，次年4月答辩。毕业设计（论文）从申请到提交终稿时间为4个月。

|  |
| --- |
| **毕业论文（设计）主要工作进程表** |
| **主题** | **春季时间节点** | **秋季时间节点**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学生资格审查、材料上报与工作动员 | 4月中旬前完成 | 10月下旬前完成 | 各中心审查确定学生毕设资格，上报新增指导教师资格审查材料，分别召开师生动员会。 | 提前根据学生人数，检查指导教师资源（15:1），考核指导教师工作责任心和工作态度，不符合条件的不用。新增教师需提前准备教师资格审查材料（审查表、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 |
| 教师资格审查 | 学院反馈对新增指导教师资格的审查意见。 | 学院新增指导教师资格审查通过后，会录入系统。 |
| 意见反馈 |
| 立题 | 5月中旬前完成 | 11月下旬前完成 | 各中心上报题目和相应的任务书、工作计划。 | 不断更新题目和内容要求，摒弃旧题重新使用。 |
| 题目意见反馈 | 5月25日前完成 | 11月25日前完成 | 学院反馈对上报题目、任务书、工作计划的审查意见。 | 任务与要求简要概括；工作计划详细明确；主要参考书目及仪器设备内容清楚准确；指导安排无遗漏。 |
| 录入题目 | 5月底前完成 | 11月底前完成 | 各中心组织导师将题目、任务书、工作计划录入系统。 | 收到学院题目审核回复后，录入题目，未经学院审查的题目请勿擅自录入系统。 |
| 选题 | 6月7日前完成 | 12月7日前完成 | 各中心组织学生进入毕业设计选题系统完成选题工作。 | 规定选题时间内完成选题工作，选题时间一般一周。 |
| 开题 | 6月底前完成 | 12月底前完成 | 各中心组织导师与学生充分沟通题目、任务、要求及开题等，并由导师将题目、任务书、工作计划下达给学生。 | 指导教师明确下达任务，阶段检查，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
| 开题后原则上不得变更题目。 | 　 |
| 中期检查 | 8月中旬 | 次年2月中旬 | 导师检查学生毕业设计是否按工作计划进行，发现问题与难点，提出意见和建议。 | 　 |
| 论文验收 | 9月底 | 次年3月下旬 | 各中心督促学生将论文初稿交导师审阅，并按导师意见修改。学生将修改后并经导师签字、填写评语的论文，正式胶装1份，复印再简装2份交给学习中心；学习中心将在线答辩学生的论文寄至学院（每生1份正式胶装），若在答辩前没有收到论文，将取消答辩资格。 | 验收与查重工作并举（详见查重工作手册） |
| 论文答辩 | 10月中下旬 | 4月上旬 | 学习中心按照学院安排组织学生进行论文答辩。答辩结束后三日内，务必将良及以上成绩的论文寄往学院复审。 | 答辩前一周向学校提交答辩安排；答辩后三天内良以上成绩论文册及纸质成绩单寄往学校。 |
| 公布成绩 | 11月10日前完成 | 4月25日前完成 | 学院组织专家组审核后，公布成绩。 | 　 |
| 毕设成绩核对 | 12月中旬完成 | 5月底前完成 | 毕业答辩成绩全部录入系统后，学院发通知请学习中心核对。 | 按照核对通知的要求按时完成核对，如有问题，及时提交成绩修正申请表。 |
| 申诉 | 11月20日前完成 | 5月5日前完成 | 各中心统一上报对成绩有争议的学生名单及答辩论文。 | 申诉期一般3-5天，请学习中心通知学生按规定时间内申诉。 |
| 意见反馈 | 11月25日前完成 | 5月10日前完成 | 学院组织专家组复审（查）后，重新审定成绩并回复。 | 　 |
| 毕设教师指导费结算 | 12月中、下旬开始 | 6月底前完成 | 学院发启动结算通知，请学习中心先核对人数，再递交结算材料。 | 纸质结算材料请仔细按通知要求提交（详见结算通知）。 |

二、毕业设计（论文）写作程序

1、准备阶段

在准备阶段，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文件。

2、申请选题、审批阶段

（1）学生在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后方可申请写作毕业论文。

（2）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之前，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学习中心提交申请。根据学院提供的论文参考选题，结合自己的专业和兴趣选择毕业论文写作题目（也可自行拟定）。毕业设计（论文）一般为一人一题。

（3）学院将综合考虑学生选题志愿，最终确定每位学生的论文题目及指导老师，选题在网站上进行。

3、写作阶段

在此期间，学生可通过学习中心公布的指导教师联系方式与指导教师联系。学生在规定的时间段，按指导教师要求和进度完成毕业设计的任务，同时认真做好毕业论文写作。

4、论文的提交

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毕业论文打印好与论文写作（设计）日志（一式二份，学习中心一份、学生自留一份）同时上交给所属学习中心。由各学习中心统一按专业层次分类、统计，登记后将论文统一妥善保存，答辩相关资料按要求拷入U盘寄交学院教务部备案。

5、成绩发布

学院统一对学习中心答辩组织工作和过程进行评估。与此同时学习中心向学院提交答辩成绩，学院依据答辩工作评估结果，将集中将成绩录入系统和组织论文复审评定。在规定时间内学习中心和学生对网上成绩进行核对确认。论文成绩及格以上（含及格）者，将取得相应的学分；成绩不及格，不能取得相应学分，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可自行决定是否重新申请写作毕业论文。

三、写作规范

毕业论文要求观点鲜明、文笔流畅，条理清楚、有一定的深度和质量，语言通顺简练、文字书写工整，插图清晰准确，全文篇幅恰当，字数不少于10000字。毕业论文应按照学院《毕业论文写作格式规范》，用A4纸打印，以规定统一方面格式和颜色，胶装成册。

四、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成绩参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五个等级。

1、毕业论文写作申请获得批准，但未按时提交论文者，视为放弃此次毕业论文写作，毕业论文成绩为不及格。

2、毕业论文须独立完成。如有抄袭、代写等作弊行为，一经发现，所写毕业论文无效并不予重写。

3、按照学院论文查重要求学生自行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学习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

五、毕业论文答辩

所有毕业学生必须参加答辩。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由各校外学习中心组织进行，学院派出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指导。因特殊原因在规定答辩时间内不能参加答辩的学生，提前可申请延期答辩，学生填写延期答辩申请表，学习中心审批，并报学院备案，参加下次答辩。

六、毕业论文复审

各校外学习中心给出答辩成绩，经答辩，成绩为良以上的论文寄交学院进行复审，最终论文成绩以复审小组复审意见为准。

七、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办

 2019年8月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秀****（90-100）** | **良好****（80-89）** | **中等****（70-79）** | **及格****（60-69）** | **不及格****（0-59）** |
| **选题** |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要求，难度大及工作量较大，理论或实际价值较高。 |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要求，难易程度及工作量适中，有理论或实际价值。 | 基本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基本体现综合训练要求，难易程度及工作量一般，有理论或实际价值。 | 基本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基本体现综合训练要求，难易程度及工作量较低，理论或实际价值较小。 | 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或未体现综合训练要求，缺乏理论或实际价值。 |
| **文献资料** | 参考文献充实、全面，理解准确，引用无误 | 参考文献比较充实、全面，理解准确，引用无误。 | 参考文献比较充实、全面，理解基本准确，引用无大的错误。 | 参考文献较少，引用无大的错误。 | 参考文献较少，引用有较大的错误。 |
| **研究方法** | 实验设计合理，研究方法科学，数据可靠。 | 实验设计较为合理，研究方法较为得当，数据可靠。 | 实验设计基本合理，研究方法基本得当，数据基本可靠。 | 实验设计、研究方法合理性较差，数据有偏差。 | 实验设计不合理，研究方法不得当，数据错误、不可靠。 |
| **观点** | 独到见解，富有新意。观点和结论正确。 | 有一定的见解，观点和结论正确。 | 观点和结论正确。 | 观点和结论无大的错误。 | 无明确观点或观点有重大错误。 |
| **论证** | 论述充分，逻辑性强，分析力强。 | 论述充分，逻辑性较强，分析力较强。 | 论述基本充分，有一定的逻辑。 | 有一定的分析、论述，逻辑较差。 | 内容空泛，缺乏分析、论述。 |
| **结构** | 合理、均衡，符合论文体系要求。 | 较为合理、均衡，符合论文体系要求。 | 基本合理、均衡，基本符合论文体系要求。 | 不合理，勉强符合论文体系要求。 | 不合理，不符合论文体系要求。 |
| **语言** | 语言准确清楚，无病句，书写规范，标点符号使用正确，篇幅适中。 | 语言比较准确清楚，无病句，书写比较规范，篇幅适中。 | 语言基本准确，无病句，书写基本规范，篇幅比较适中。 | 语言不准确，有病句，基本符合书写规范，篇幅基本适中。 | 语言不准确清晰，病句较多，书写不规范，篇幅不当。 |
| **答辩** | 表达能力强，语言流畅，思维敏捷，综合概况能力强，回答问题准确、全面。 | 表达能力较强，语言流畅，思维比较敏捷，综合概况能力较强，回答问题基本正确、全面。 | 表达能力一般，语言基本流畅，综合概况能力一般，回答问题基本正确。 | 表达能力一般，基本概括论文内容，回答有误，但经提示能够正确回答。 | 表达能力差，不能概括论文内容，或回答问题不正确、不全面。 |
| 说明：毕业论文（设计）的评审要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特点，综合考虑上述指标进行成绩评定，但在“选题”、“观点”、“答辩”三项指标中，其中一项为不及格者，该论文（设计）即为不及格。 |